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祝偉林

代 理 人 劉宜昇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李如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6 代 理 人 蔡琦秋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11 代 理 人 孫聖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3  
04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5  
06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9  
10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11  
12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祝偉林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  
19 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  
20 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21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22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  
23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24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  
25 定。

2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27 總額新臺幣（下同）691,320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  
28 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當庭聲請轉  
29 清算程序等語。

30 三、經查：

31 （一）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成立之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

01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2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  
02 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又聲請人現積欠之  
03 債務若不包含尚未陳報債權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總計  
04 約2,905,823元，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等件附卷可參。

05 (二)查聲請人現年63歲，111年、112年並無申報所得資料，名下  
06 僅有1998年份之舊車一輛，此有其稅務T-Road資訊連絡作業  
07 查詢結果在卷可憑。另聲請人陳報其以打零工維生，113年9  
08 月至114年2月之收入分別為9,600元、11,000元、12,400  
09 元、8,400元、7,000元、23,800元，顯已入不敷出。此外，  
10 聲請人陳報其尚有擔任要保人之南山人壽健康、傷害保險保  
11 單6份。該6份保險固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可供變價償債，惟聲  
12 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已達約2,905,823元，對比之  
13 下，堪認聲請人客觀經濟狀況已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清  
14 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15 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名下尚有6份健康、傷害保險之保單價值  
17 準備金可充清算財團，為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爰准許本  
18 件清算之聲請，並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查明債務人  
19 是否尚有其他收入來源或財產，並為適當之分配，以符消債  
20 條例之立法意旨。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孟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6 書記官 白瑋伶